

证券代码：837320

证券简称：信昌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斐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9,963,360股，占公司股本的58.522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广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96,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14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76,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05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景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马彪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66,003 股，占公司股本的 2.863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圣博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1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洪英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97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人选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履职相关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职务的情形，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提名董事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斐先生、赵广虎先生、刘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勇先生、王景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四）《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